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0〕30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 烟花爆竹通告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精神，确保2020年9月底前全市所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库存“清零”工作如期完成，对已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、零售）许可证照依法处置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（除省外途径合法车辆外）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从即日起，相关部门一律不再核发与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、零售）单位有关的经营许可证、运输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各类人员资格证（合格证）等相关证照，不再对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、运输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、考评、评定等相关工作；对已取得的相关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进行处置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本辖区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的责任主体,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,结合当地实际成立工作专班、制定工作方案,摸清企业底数,准确掌握现有库存数量,做到“一企一策”,确保在2020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“清零”工作,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“清零”的单位当地政府应给予适当经济补偿,对库存未按规定时限“清零”的不予补偿,将库存产品私自转移(藏匿)至其他地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对过期烟花爆竹产品及未在规定时间内“清零”的要按照《烟花爆竹销毁安全指南(暂行)》规定,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等部门进行销毁,并确保处置过程中的安全。

五、因重大节假日、重要活动等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,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,并经公安机关许可后,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,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,公安机关进行监督。

六、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监管,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(批发、零售)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,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可向相关部门举报,经查实的,相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七、要加大宣传力度,积极争取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相关企业的支持,同时防止烟花爆竹存放在居民家中,形成新的安全隐患。市安委办将组成联合督察组对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,对开展工作不力、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县

(市、区)及有关部门,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八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工作人员联络表(见附件1),于每周五12时前将落实《通告》要求相关情况周报表报市应急管理局(传真:3366353,邮箱:lfjwhk@163.com)。

附件:1. 县(市、区)政府及市直部门工作人员联络表

2. 落实《通告》要求相关情况周报表
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9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市直部门工作人员联络表

姓 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<p>备注： 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相关市直部门，于 9 月 15 日前，将表格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（传真：3366353，邮箱：lfyjwhk@163.com）</p>		

附件 2

落实《通告》要求相关情况周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批发企业 数量	零售企业 数量	批发企业库存量 (万箱)	零售企业库存量 (万箱)	已销毁数量 (万箱)	已注销批发企业 经营许可证数量	已注销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证数量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校对:李进学(市应急管理局)

共印 66 份